

关于对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19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我们审计的目的是就华阳集团的上述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华阳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发表意见。在执行审计工作基础上,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27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华阳集团转来的贵所《关于对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对华阳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7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0.59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3%、94.06%和 61.21%。(2)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缴纳税种、税收优惠政策、税率等情况说明支付税费减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8 年,公司主要缴纳税种、税收优惠政策和税率情况如下:

缴纳税种	2018 年税率	2017 年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25%、15%、16.5%、31.925%	25%、15%、16.5%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为 1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增值税	境内销售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16%、11%、10%、6% 计算,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3%、15%、16%、17%。	境内销售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11%、6% 计算,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3%、15%、17%。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无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费附加	3%与 2%	3%与 2%	无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按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按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按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无
土地使用税	4 元/平方米	4.5 元/平方米	无

注：公司之子公司博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当地税法，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公司之孙公司华阳(德国)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德国法兰克福当地税法，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1.925%。

2018 年，公司缴纳税种、税收优惠政策、税率除以下事项外，未有其他变化：

(1)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的规定，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50%调整为 75%；

(2)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将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3)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惠财法[2017]13)的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土地使用税税率由 4.5 元/平方米调整为 4 元/平方米。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缴纳环境保护税。

公司 2018 年和 2017 年按税种支付的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缴纳税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企业所得税	739.19	4,550.15	(3,810.96)	(83.75%)
增值税	2,582.09	7,427.98	(4,845.89)	(6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8.90	1,461.79	(382.89)	(26.19%)
教育费附加	769.59	1,045.19	(275.60)	(26.37%)
房产税	381.26	376.70	4.56	1.21%
土地使用税	209.97	236.19	(26.22)	(11.10%)
印花税	158.96	166.44	(7.48)	(4.50%)
其他	3.06	4.74	(1.68)	(35.40%)
合计	5,923.02	15,269.18	(9,346.16)	(61.21%)

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支付的税费减少的税种主要系因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缴纳减少所致：

(1)企业所得税支付减少 3,810.9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汽车电子业务收入下降和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减少，相应所得税减少；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调整至 75%，使得所得税减少。

(2)增值税支付减少 4,845.89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增值税税率由 17%和 11%调整为 16%和 10%；②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2017 年下半年获取较多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该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因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下滑未能全部抵扣，未抵扣部分于 2018 年进行抵扣，加之 2018 年营业收入下降，使得本期增值税支付金额大幅减少；③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自动化专用设备业务的生产周期较长，2018 年较 2017 年的采购增长额大于销售增长金额，使得进项税额增加大于销项税额的增加，导致 2018 年的增值税支付金额减少；④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支付 IPO 承销费用、律师费、审计费等，取得的进项税额于 2018 年抵扣，导致 2018 年支付的增值税减少。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分别减少 382.89 万元和 275.60 万元，主要是受增值税支付金额减少导致。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对华阳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华阳集团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华阳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二、 问题 4. 报告期末，你对重庆信华精机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为零，不再确认投资损失。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投资的背景、投资金额、盈亏情况、会计处理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额外义务导致公司需计提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重庆信华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华”)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住所为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孵化园 6 号楼第 3 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寺田明彦。股东出资比例为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占 54.2857%，惠山工业有限公司占 25%，公司占 10.7143%，惠州市华新投资有限公司占 10%。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电子装置、数字化仪表、通讯设备、电源管理系统设备、LED 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电脑及周边设备、自动化设备、线路板组件、视频监控设备；物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对重庆信华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60.7145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重庆信华 10.7143%的股权，根据重庆信华《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重庆信华的最高权力机构，重庆信华董事会成员共 10 人，其中公司委派 2 人，公司对重庆信华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重庆信华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重庆信华于 2015 年开始发生超额亏损，公司于 2015 年对重庆信华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至为零。公司对重庆信华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成本	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160.7145	20.0081	69.5344	40.2151	30.9569	160.7145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公司确认应分担重庆信华发生的损失，应以公司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重庆信华不存在如长期债权的其他实质性长期权益，不存在约定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因此，在公司已对重庆信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为零的情况下，不需再确认投资损失，不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对华阳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华阳集团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华阳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问题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因为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0.41 亿元，所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53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20.32%、401.05%。请你公司说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补充披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纳税主体名称、企业所得税税率、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预测的未来五年经营业绩和参数选取情况，说明上述资产确认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纳税主体为华阳通用、华阳通用(大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通用”)、惠州市中阳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科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纳税主体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企业所得税税率
华阳通用	3,404.34	-	3,404.34	100.00%	15%
大连通用	621.26	510.44	110.82	21.71%	25%
中阳科贸	32.65	8.98	23.67	263.50%	25%
华阳光电	-	446.08	(446.08)	(100.00%)	15%
合计	4,058.25	965.51	3,092.74	320.32%	

如上表所述，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纳税主体为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子公司华阳通用，主要是由于如问题 1、(1)中所述原因，华阳通用 2018 年度发生亏损，加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产生较大金额的可抵扣亏损，使得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

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纳税主体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预测的未来经营业绩和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1) 华阳通用

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41,974.41	237,894.49	267,746.56	242,960.99	182,479.01
利润总额	19,779.08	19,088.14	27,554.29	22,060.10	(10,600.72)

华阳通用根据在研项目数量、预计未来订单、预期新客户拓展和行业周期等情况预计未来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在编制未来五年经营业绩预算时选取的主要参数考虑因素包括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和行业周期影响。

(2) 大连通用

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	40.52	1,528.51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54)	(1,180.73)	399.22

大连通用定位于华阳通用软件开发中心，在汽车电子业务软件比重因素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大连通用结合华阳通用未来软件开发需求，预计未来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3) 中阳科贸

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8,577.30	6,354.14	4,181.93	2,760.13	1,131.75
利润总额	426.18	(147.89)	63.74	38.83	(125.93)

中阳科贸在代理进出口业务下降的同时积极开展自主贸易业务，成功在热风管和视觉产品业务有所突破并获得大客户订单，预计未来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如上所述，公司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对华阳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华阳集团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华阳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四、问题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的金额为 0.26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的具体内容、账龄、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并说明该预付款项确认为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主要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新厂房预备投产需购买相关生产设备，根据购置合同约定所支付的预付款。2018 年公司购买的具体设备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合计
资产类别	加工中心	压铸机	车床	光学检验机	其他	小计	定制设备	
预付金额	1,052.19	518.53	206.82	155.01	587.27	2,519.82	62.70	2,582.52

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具体内容	金额	账龄	2018 年末资产状态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无线充电自动组装设备	62.70	7 个月	定制设备，设备尚在开发中
正英日坤工业燃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溶解炉、保温炉	23.17	2 个月、5 个月	采购周期 6 个月，未到货
松莹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压铸机	257.54	2 个月、3 个月、5 个月	采购周期 6 个月，未到货
深圳市煜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	4.75	2 个月	未到货
深圳市名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隧道炉	11.48	1 个月以内	采购周期 6 个月，未到货
深圳市鼎泰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老化 HUD 前装	6.75	24 个月	未通过验收，供方整改中
深圳市大阳精品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分度盘	315.24	1 个月以内、4 个月	未到货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压铸机款/配比机/输送机	15.63	2 个月、5 个月	采购周期 6 个月，未到货
明宏威视(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CCD 系统检测设备	0.66	6 个月	验收未通过，供方整改中
美凯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检验机 7 台	155.01	1 个月内	预付货款，未到货
莱特兄弟(苏州)商贸有限公司	点冷机	20.07	1 个月以内	采购周期 6 个月，未到货
惠州鑫永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防潮柜	0.53	2 个月	验收未通过，供方整改中
惠州市众世实业有限公司	打码机	4.24	2 个月	未到货
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模具	10.00	21 个月	验收未通过，供方整改中
惠州市祥兴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上下料设备	2.55	37 个月	特殊设备开发进度受阻
惠州市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检具	5.94	5 个月	采购周期 6 个月，未到货
惠州杭义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垛车	1.04	1 个月以内、2 个月	未到货
惠州迪尼豪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手	3.49	36 个月	特殊设备开发进度受阻
广州市华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CD 检测设备	2.88	5 个月	调试中尚未验收
广东浩瑞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检具	16.75	9 个月	尚在开发中
佛山市旺鼎压铸设备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机边炉	13.72	1 个月以内、5 个月	采购周期 6 个月，未到货
佛山世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WC 测试设备	10.75	5 个月	调试中尚未验收
东源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1,052.19	1 个月以内、2 个月、4 个月	采购周期 6 个月，未到货
东莞亚桥精密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	76.00	2 个月	采购周期 6 个月，未到货
东莞市跃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油压机	0.71	2 个月	未到货
东莞市源泰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FOD 测试设备	2.53	3 个月、4 个月	调试中尚未验收
东莞市耀盛工业炉有限公司	保温炉	16.00	1 个月以内	采购周期 6 个月，未到货
东莞市鑫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测高仪	2.93	2 个月	未到货
东莞市同创仪器有限公司	三坐标	150.00	1 个月以内、4 个月	采购周期 6 个月，未到货

单位: 万元

交易对手方	具体内容	金额	账龄	2018 年末资产状态
东莞市派成实业有限公司	HUD 模具款	1.23	1 个月内	预付货款, 未到货
东莞市金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抛光机	3.50	4 个月	采购周期 6 个月, 未到货
东莞市吉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抛丸清理机	8.09	3 个月	采购周期 6 个月, 未到货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抛丸清理机	8.09	2 个月	采购周期 6 个月, 未到货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00T 大型压铸机	273.36	7 个月	采购周期一年, 未到货
Teknek (China) Limited	PCB 清洁机 6 台	43.02	1 个月内	未到货
合计		2,582.52		

上述交易对手方除惠州市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外, 其他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上所述, 相关预付款项为公司满足正常经营所需, 根据固定资产购置合同约定所支付的预付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资产均尚未收到或未满足验收条件,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转固条件, 不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考虑到相关预付款项未来将会形成固定资产, 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流动资产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将相关预付设备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对华阳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华阳集团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华阳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本函仅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9 年 7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2019030700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